

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主要科研项目申报时间一览表

资助部门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说明	具体详情参考网址（实际以最新年份通知为准）	大致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年度项目	重点项目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http://www.npopss-cn.gov.cn/nl/2018/1225/c219469-30487263.html	当年1月至3月	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5号楼5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全国社科工作办基金处联系电话：010-58336103，010-83083053，010-83083062 全国教育规划办联系电话：010-62003426 全国艺术规划办联系电话：010-87930753 全军社科规划办联系电话：010-66905819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专项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研究专项面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军队院校政治教员设立，鼓励在一线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工作的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申报。每项资助20万元。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研究专项，申报同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政治教研室，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http://www.npopss-cn.gov.cn/nl/2019/0614/c219469-31138007.html	当年6月至7月		
		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	本研究专项重点支持对国家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研究投入不足的基础学科，对文化传承具有重要价值而亟需抢救的濒危学科，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具有重要作用而有待加强的特色学科等。其中，冷门“绝学”主要是指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些文化特色鲜明、学术价值独特、研究难度较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失传危险的传统学科或研究方向。涉及一级学科主要有哲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宗教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社会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艺术学等。	http://www.npopss-cn.gov.cn/nl/2019/0625/c219469-31187229.html	当年6月至7月		
	重大研究专项	基础理论研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专项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http://www.npopss-cn.gov.cn/nl/2018/0709/c219469-30135670.html	当年7月至9月		
		应用对策研究					
		跨学科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	重点项目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人；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70%）；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论文答辩等级须达到校级“优秀”以上，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个人直接申报，已与我办指定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出具出版社推荐意见；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后由个人进行申报。	http://www.npopss-cn.gov.cn/nl/2019/0517/c219469-31091039.html	当年7月		
		一般项目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中华学术外译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著作类成果应提供所翻译原著、译稿或翻译样章各6份（译文须为2万字以上核心章节，用外文直接写作的须提交已完成稿全文），与国外学术出版机构所签订的出版合同、国外出版机构法律证明文件等有关文本的复印件及中文译稿、原著著作权人授权证明各2份。另外，也可附上反映原著学术水平及其影响的相关材料。	http://www.gdpllgopss.gov.cn/tzgg/201708/t20170828_885177.htm	当年8-9月		

资助部门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说明	具体详情参考网址（实际以最新年份通知为准）	大致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教育部社科司	一般项目	规划基金项目	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6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连续两年（指2017、2018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19年申报资格。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jhi/201807/t20180731_343956.html	当年8月至9月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010-66097563
		青年基金项目	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6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连续两年（指2017、2018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19年申报资格。				
		自筹经费项目	申请者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6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连续两年（指2017、2018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2019年申报资格。				
	示范马院和团队项目	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选题”和“一般选题”	申请者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申报团队必须是直属学校领导；申报者应为教研室负责人；申报“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项目•西部选题”的团队所在学校，必须地处“西部大开发战略”所涵盖的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且不是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申报“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项目•名师工作室选题”的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10年，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一线工作岗位上能够完成至少3年的项目任务。申报“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一般选题’”，项目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选题”的申报人，还应具备是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项目成员主要为申报人所指导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项目研究内容应与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申报“对口支援西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选题”的申报人，还应是除西部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外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年龄在50周岁（1968年7月1日后出生）以下，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结合所申报课题在受援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央部委所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实地开展课题研究及工作至少一个完整学期，在受援高校工作期满后课题负责人即向我司提交工作科研情况总结报告。受援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向我司提供课题负责人鉴定。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jhi/201808/t20180801_344072.html	当年8月至9月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010-66097537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	申请者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必须能够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应用性、理论性、影响力。				
		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申请者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必须能够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年龄在35周岁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1年；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申报：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建设；参加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展示活动；获得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奖项。				
	专项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每所高校最多申报每类课题的2个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可单独申报1项；.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申请者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思政司函〔2014〕2号）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申请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者，本次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jhi/201701/t20170126_295722.html	当年1月至3月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 010-62510667 寄送资料：010-66096328

资助部门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说明	具体详情参考网址（实际以最新年份通知为准）	大致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教育部社科司	专项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每项课题资助经费5-10万元，研究时限为2-3年。课题负责人为全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较丰富的相关研究成果、充分的资料准备与合作精神。每个课题负责人限报1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每个课题负责人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在线”为本次项目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ihj/201106/t20110628_121464.html	当年1月至3月	教育部社科司教学处	联系人：刘成荫 联系电话：010-6609753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申请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者，本次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ihj/201701/t20170105_294048.html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 010-62510667 寄送资料：010-82503991、 010-62515099
		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本专项限全国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申报，每校限报2项。鼓励各高校联合企业及科研机构共同开展研究；重点项目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奖者；一般项目申请者，应为高校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申请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者，本次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ihj/201701/t20170113_294826.html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 010-62510667 寄送资料：010-59300233
		教育廉政理论研究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本次项目限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及设有教育廉政研究机构（基地）的高校申报；每所高校限报2项；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等，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申请者应根据课题的实际需要，按照出成果、出人才的原则，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4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申请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不得申报。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连续2年（指2015、2016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者，本次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ihj/201701/t20170119_295293.html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 010-62510667 寄送资料：010-58805145、 58802707
	重大攻关项目	重大攻关项目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首席专家只能为1名；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ihj/201812/t20181214_363585.html	当年12月至次年1月		
	后期资助项目	重大项目	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无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成果为近5年（2014年1月1日以后）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http://www.moe.gov.cn/s78/A13/A13_gggs/A13_sihj/201902/t20190221_370656.html	当年2月至3月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010-66097563
		一般项目					

资助部门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说明	具体详情参考网址（实际以最新年份通知为准）	大致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教育部思政司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主要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类型。原则上要求每个项目已实施2年以上，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http://www.moe.gov.cn/s78/A12/A12_gggs/s8473/201807/t20180724_343654.html	当年7月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处网络处：010—66097662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共建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共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在研省部级、国家级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五年内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成员参与；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项目负责人，须由两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811/t20181114_977618.htm	当年11月至12月	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0-83825078
	特别委托项目	党史特别委托项目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在我省高等院校从事党史研究的在职、在校人员；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课题附后），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申报人根据课题内容，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选题申报，不得更改题目。	http://www3.gdou.edu.cn/kvc/newsshow.asp?D_ID=1460	当年7月	科技处社会科学管理科（行政楼315）	020-83825078
		珠三角改革发展研究课题	申报人根据课题内容，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选题申报，不得更改题目。申报内容须围绕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的任务和工作要求，紧密结合珠三角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体现学术前沿，体现理论创新，兼顾战略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806/t20180626_952628.htm	当年6-7月	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0-83825078
	专项项目	“外语信息化专项”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在我省高等院校从事外语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在职人员；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但可以做为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外语学科专项”和“外语信息化专项”不能同时申报；每个单位限报2项。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903/t20190313_993391.htm	当年3月至4月	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0-83825078
		“外语学科专项”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903/t20190313_993389.htm			
		金融研究专项	金融研究专项严格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评审和管理，每项资助20-25万元。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不具备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807/t20180725_958219.htm	当年4月		
	后期资助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申请者必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过相关论文，同时，必须由学术委员会（高等院校的校[院]学术委员会、社科院[所]学术委员会、党校学术委员会等），或由三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五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本年度后期资助项目。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808/t20180829_964894.htm	当年8月至10月		020-83825078 020-83830154
	年度项目申报	一般项目	项目申请者如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及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能超过35岁（1983年7月17日之后出生）。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2018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与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806/t20180607_945817.htm	当年6月至7月	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0-83825078
		青年项目					
		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	独具地方特色、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课题，或者是地方党委政府密切关注、对所在地区文化建设和社会进步产生深远影响的课题。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2018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与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申报的成果必须是结项等级为“良好”或以上，且尚未公开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或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成果形式为专著或研究报告（教材、译著、论文、工具书、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其他成果形式不予受理）。该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出版。申请人必须是所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申报的成果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须承担信誉责任。申报成果的范围包括省社科规划全部20个学科，跨学科的成果要按照“优先靠近”的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进行申报。	http://www.gdplgopss.gov.cn/tzgg/201907/t20190725_1008944.htm	当年7月		

资助部门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说明	具体详情参考网址（实际以最新年份通知为准）	大致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规划课题	重大课题	申报人必须为课题负责人，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申报；鼓励理论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智库课题的申报人申报时还须提交不少于 3000字的智库报告（已有研究成果），打印5份随申请表报送，并发电子版至 gzsgbh@163.com；羊城青年学人课题的申报人年龄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40周岁。	http://www.gzsk.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46&id=4242	当年12月至次年1月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3号宝供大厦2楼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16室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0—38483125 020—38483165
		智库课题					
		一般课题					
		羊城青年学人课题					
		共建课题					
		委托课题					
	《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课题	重点课题	重点课题的申报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否则需提供由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申报人每年只限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已获国家、省、市社科规划立项资助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市社科规划课题尚未结题（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已获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研究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http://www.gzsk.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46&id=4128	当年11月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市委5号楼610房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020-83105543
		一般课题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专项课题	一般课题	申报人限广州地区大中小学校、科研机构、党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所属单位需在“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注册；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课题，同时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另外1个课题；非申报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已承担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申报人选报青年课题的，年龄不能超过35周岁。	http://www.gzsk.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46&id=4072	当年9月至10月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3号宝供大厦二楼广州市社科联216室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0-38483125 020-38483165
		青年课题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创新强校重点平台和科研项目	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	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类）申报项目，要求要紧密结合当前我省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所面临的挑战、机遇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 申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队伍结构合理、稳定，科研业绩优秀。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http://www.gdedu.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ivt/tzgg/201812/523490.html	当年12月至次年1月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020-37628271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人文社科）	重点支持有潜力的青年研究人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对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等前沿问题的探索。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领域。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1983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下职称，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9周岁。申请人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				
	德育科研课题立项	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德育专项）	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http://edu.gd.gov.cn/zxzx/tzgg/content/post_2522309.html	当年6月至7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020-37627818 020-3762760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					
广东省委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	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	省委宣传部设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项目，旨在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社科部、思政部）教师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优秀理论成果。课题负责人为全省141所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社科部、思政部）在任在编中青年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	http://www.gdpplgopss.gov.cn/	当年3月	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4号楼427室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人：石梅 联系电话：020-87195224 电子邮箱：gdllilunchu@163.com
司法部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对申；申请者（课题组全体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申请重点课题者，课题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厅（局）级以上职务；申请一般课题和专项任务课题者，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申请中青年课题者，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39周岁，并且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http://www.moj.gov.cn/organization/content/2019-05/23/wxdwt1_235515.html	当年6月至7月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司法部研究室科研管理处	010-65152782 010-65152738
		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研究一般课题					
		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研究中青年课题					
		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研究专项任务课题					
中国法学会	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调研项目、基础研究重点激励项目、自选课题。	申报一般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如系非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本科或硕士应为法学专业）。申报基础研究重点激励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法学博士学位（如系非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本科或硕士应为法学专业）。申报青年调研项目的，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应在35岁以下（即在1983年1月1日后出生），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或属于法官检察官或为法学专业在读博士生（最低应为今年9月升入博士生二年级，可以与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相结合）。申报自选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如系非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本科或硕士应为法学专业）。	https://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923&InfoID=29253	当年9月	中国法学会	010-66173342

注：仅作参考，具体申请条件和限项要求留意当年申报指南 /通知。